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佈乃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 13.46 條及 13.4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13.46(2)(a) 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相應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公司一家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墊付的若干貸款的商業實質提出疑問(「該等疑問」)，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足夠的審核憑證可供本公司的核數師對該等疑問作出結論。本公司的核數師要求本公司進行額外工作，

以解決該等疑問。因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分別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第 13.46(2)(a) 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13.49(3) 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該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而編製之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由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故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年度業績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行政總裁)、戴薇女士及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